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通过审阅相关材料、了解相关政策要求及实际情况，基于我们客观、独立的判断，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解决公司暂时的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开展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我们一致同意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

三、《关于 2023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的需要，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相关方资源优势，实现资源的优势互补与合理配置，有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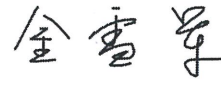
2023 年 12 月 14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杜欢政



金雪军



周劲松



邓川